

學生實習合約書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茲為乙方學生臨床護理實習事宜，雙方協議如下：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一、實習目標：如乙方所附護理實習計劃書內容。(含訓練目標、核心課程、教學活動及評估機制)

二、實習原則：雙方職責依照甲方所立「護理學生實習管理辦法」實施。

(1) 由甲方提供實習場所及實習工作中所需一切醫療用品、器材設備。

(2) 甲方得協助乙方指導學生之臨床實習。

(3) 乙方應於實習前二週備妥以下文件送交甲方：實習學生名冊、學生實習期間之保險證明(含意外險)、體檢報告(含一年內B型肝炎抗原、B型肝炎抗體、B型肝炎核心抗體、C型肝炎抗體、半年內胸部X光、5年內麻疹抗體、德國麻疹抗體或15年內MMR疫苗施打證明)，影本亦具其效力。

(4) 乙方若學生有重大不良紀錄或重大生理及精神疾病者，請主動告知。

(5) 乙方至多每七名實習學生應派實習指導教師乙人，負責督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6) 乙方學生應配合甲方所指派之時間實習。

(7) 乙方自行負責膳食、宿舍及學生之生活管理。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四、實習人數：兩梯學生人數共計 15 名。

五、實習費用：乙方得按院方訂定之實習費繳納給甲方。

六、實習單位：由甲方分配；或得由甲、乙雙方協商定之。

七、罰則：

(1) 乙方學生實習期間如因故意或過失行為毀損甲方財物或侵害甲方病人權益者，除該生應自負刑責外，乙方應與該生連帶負責賠償損害(但損害之擴大係因甲方醫護人員之指導不當或超越實習範圍，或違反醫療法規之法定義務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學生違紀或不遵從甲方醫護人員之指導糾正者，甲方得停止該生之實習，並通知乙方作適當之議處。

八、實習評值：學生實習期滿，由甲方與乙方共同考核護生，考核成績正本由乙方保留，副本由甲方存查。

九、甲乙雙方基於教學合作之關係，乙方應提供至少 1 名兼任教師予甲方護理部人員(每個實習單位至少提供1個教師名額)，且乙方應為其辦理教育部教師送審、升等審核申報作業。

(1) 具碩士以上學歷(含碩士)尚未取得教育部大專教師證書者，當年度為其辦理教育部教師送審申報作業。

(2) 已領有教育部大專教師證書且符合升等資格者，為其辦理教育部教師升等審核申報作業。

(3) 乙方若未提供足額兼任教師，自缺額事實發生的下一學期開始，甲方會依缺額刪減實習單位。

十、爭議處理：

(1) 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如有不適任情事等，經學生或甲方知會乙方時，由甲、乙雙方討論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轉介其他實習機構或採其他妥適之處理方式。

(2) 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除應由甲方依性別平等相關法律處理外，並應通知乙方。

(3)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發生其他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發現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協助處理；若由一方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須邀請另一方共同參與。

十一、附則：

(1) 「護理學生實習管理辦法」視為合約的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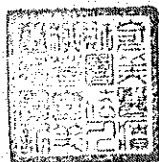
(2)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增減之。

(3) 本合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乙 方：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校長 樓迎統

法定代理人：黃順賢



法定代理人：樓迎統

民 國 109 年 7 月

